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5-040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5-040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退休、个人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标原因,根据《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及《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23名激励对象共计2,252,839股限制性股票;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28,882,900股用途进行变更,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通过进一步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维护公司价值。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库存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231,135,739股,股份总数将由37,645,016,203股变更为37,413,880,464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库存股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为避免疑义,本公告的“公司债权人”并不包含“本公司子公司的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公司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5年5月31日至2025年7月14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12号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晶、于含悦

邮政编码:100176

联系电话:010-64318888

传真号码:010-64366264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5-041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5-041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28,882,900股,占公司本次注销前总股本的0.61%。

2、公司已于2025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股份的注销工作。

公司因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28,882,900股导致股本总数发生变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就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披露如下:

一、回购股份审批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并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公司拟以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拟回购股份的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6.00元/股,拟回购股份数量为不低于16,000万股,不超过28,000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约0.42%-0.74%,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于2024年12月31日实施完毕,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A股数量为228,882,9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37,645,016,203股)的比例约为0.61%,回购最高成交价为4.4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22元/股,均价为4.37元/股,支付总金额为999,872,378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3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5年5月23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28,882,900股用途进行变更并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及2025年5月24日披露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228,882,900股库存股注销手续,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回购库存股份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7,645,016,203股减少至37,416,133,303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198,975	0.05%	0	17,198,975	0.05%
无限售条件股份	37,627,817,228	99.95%	-228,882,900	37,398,934,328	99.95%
其中:A股	36,934,933,101	98.11%	-228,882,900	36,706,050,201	98.10%
B股	692,884,127	1.84%	0	692,884,127	1.85%
股份总数	37,645,016,203	100.00%	-228,882,900	37,416,133,303	100.00%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有利于增厚每股收益,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9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5月2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耀华先生《关于提议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吴耀华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耀华先生

2、提议时间:2025年5月29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使公司股价与公司价值相匹配,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吴耀华先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吴耀华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吴耀华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吴耀华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0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兰剑智能”)为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特制定了《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该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

兰剑智能是一家机器人智慧物流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业务遍布欧洲、东南亚、非洲、南美洲、北美洲等多个国家地区,在保持烟草、医药、国内电商等传统行业优势地位的同时,公司产品进入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通信设备、跨境电商、石油化工、家电、工程机械、食品、家具、半导体等多个行业。

兰剑智能秉持“以满足客户需求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依托自有核心技术、产品、软件的先进优势,集成业内前沿科技和专项设备,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全链路解决方案,助力客户实现精益生产、降本增效、高质量发展的宏伟愿景,赋能物流和工业制造加快推进智能化改造和数智化转型。

面对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机遇,公司坚定战略定力,锐意进取,坚持以智能机器人为核心的智慧物流系统、售后运营维护服务和技术咨询规划服务业务协同发展,聚焦重点行业重点客户,大力开拓市场。2024年,公司新增订单15.37亿元(统计10万元以上合同,不含售后服务合同和代运营),同比增长39.73%。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在手订单12.98亿元,同比增长18.97%。2025年,公司将通过以下措施提升经营质量及核心竞争力:

(一)强化核心技术开发和自主创新能力

公司将继续强化核心技术开发和自主创新能力,加大研发投入,在对现有核心技术和产品进行持续优化升级外,进一步加强智能化、可视化的新技术和新产品,不断提高公司的创新研发能力。

继续强化公司的柔性化研发设计和装配理念,解决非标准化产品不能适应不同项目的难点问题,从而实现同一产品无需改造或稍加改造即可服务多个项目或进入多个行业的功能,提高公司产品的适用性,进而提升项目实施效率,缩短进入新行业的周期,可快速多行业复制,为市场开拓奠定技术基础。

(二)加大客户开发力度,积极拓展海外市场

公司将依托良好的品牌形象、丰富的客户开拓经验,坚持“以满足客户需求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不断加强营销团队建设,在巩固和提升电子商务、规模零售、医药、烟草、石油化工等现有行业市场份额的基础上,不断加大对新行业新客户的开发力度,尤其加大在制造领域、新能源、港航设施、现代化机场、综合交通和物流枢纽、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军事物流、医疗健康、节能环保、图书、智能植物工厂等重点领域中的开发力度。并积极拓展海外市场,稳步推进全球化发展战略的实施。

(三)进一步加大品牌建设力度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兰剑智能”的品牌建设力度。公司已建立严格的质量保障和完善的售后运营维护服务体系,并在烟草、医药、电子商务、规模零售、新能源、石油化工等行业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将依托高品质方案和高口碑的售后运营维护服务提升“兰剑智能”的品牌影响力,将“兰剑智能”打造成为机器人智慧物流系统行业的国际品牌。

(四)持续提升自产能力

公司“智能物流装备生产实验基地建设项目”和“智能物流装备生产实验基地扩建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持续提升自产能力,以满足公司逐渐增长的业务需求。

(五)不断提高人效和组织效能

公司发展战略对人才队伍的需求及建设提出更高要求,公司将坚持引进高潜质、国际化的人才,加速人才赋能,完善激励机制,不断优化员工知识结构、提高专业水平,提高人效,提高组织效能。同时,公司将秉承优良的企业文化,通过多种宣传途径把企业文化传递给员工,以企业文化影响人、塑造人、凝聚人。

(六)进一步完善管理机制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完善公司经理层的工作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公司决策机制、内部管理控制机制及风险防范机制,在全公司范围内优化工作流程,持续加强生产经营各个环节的精细化管理,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提高项目实施效率,确保资源的高效利用和信息的及时传递,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

二、创新驱动发展,提高研发能力

公司是工信部评定的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创新重点任务揭榜单位(承担了“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中“智能物流装备”任务)、高新技术企业、山东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高端装备制造业领军(培育)企业、山东省重大短板装备创新突破企业。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积获得发明专利101项、实用新型专利191项、外观设计专利30项,软件著作权69项。

公司紧密对接市场需求,秉承创新驱动发展理念,加大新行业场景解决方案和基础核心技术研发投入。2024年,公司研发投入1.28亿元,同比增长47.31%,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56%;截至2024年底,公司研发人员人数为612人,同比增长31.05%。在硬件研发方面,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长期的技术积累及沉淀,全新推出最新一代仓储解决方案料箱壁虎机器人、蜘蛛料箱机器人、T40料箱搬运机器人、袋鼠堆叠式料箱机器人、猎豹全伺服堆垛机等新产品,对公司持续提升产品品质、丰富产品布局起到了关键性的作用。在软件研发方面,公司数字孪生平台不断更新迭代,一键调试系统与云端服务成功结合,软件成果是公司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亦是公司产品销售规模得以持续增长的基础。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在研项目15项,公司2025年将持续加大研发领域投入,以“惟有创新”作为发展理念,依托物流技术的创新研发不断加强高效响应客户个性化需求的综合服务能力。

三、优化运营管理,加强风险管控

公司将继续推进数字化信息化建设,以全面规范企业基础管理流程为目标。目前,公司已成功建立了多个关键系统,包括计划管理、生产管理、供应链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信息化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仓库管理系统等。这些系统的上线和整合利用,使得资金、生产、采购、销售等方面的管理能够高效地实现数据共享,逐步实现了线上无纸化和自动化集中核算。

在财务管理方面,公司的信息化技术可提升财务核算水平,完善财务数据分析工作,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财务数据支持;在业务管理方面,公司系统的信息化建设促进了各业务部门之间的密切协作,统一的信息平台使得业务部门能够更便捷地进行沟通和协作,显著提升了业务活动的执行效率和规则的遵循程度。

2025年,随着公司海外市场的逐步拓展,境外业务逐渐增多,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系统数据治理能力,不断优化运营管理,加强风险管控,为公司出海业务保驾护航。

四、重视投资者回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一)现金分红

公司自2020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来,每年进行现金分红,回报全体股东。公司坚持稳健、可持续的分红策略,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严格执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实际及未来规划,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以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73,005,7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6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33,582,622.00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于2024年7月10日实施完毕。

2025年,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2,207,98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3,728,633.4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10%。

未来,公司将更加注重投资者回报,统筹公司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积极探索更加有效的方式方法,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坚持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打造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

(二)股份回购

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耀华先生《关于提议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吴耀华先生提议公司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未来,公司将继续统筹好公司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积极探索方式方法,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实现“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机制,提升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完善公司治理,保持规范运作

公司高度重视公司治理结构的健全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形成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管理层组成的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2024年,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未来,公司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强化风险管理、提升决策水平,通过打造更高效的管理体系、更科学化的管理机制来合规运营,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实现公司发展的良性循环。具体措施如下:

(一)规范三会运作,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优化、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及时对治理规则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及完善,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并设置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公司充分尊重和发挥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坚持合规、有效管理。

未来,公司将持续安排董监高参加专业机构和公司内部专业人员的培训,推动公司董监高在尽职履责的同时,持续学习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理解监管动态,培养自身自律和合规意识,保障投资者权益,推动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二)加强合规管理,深化内部审计工作

公司始终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相关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多项制度,为企业经营管理的合规有效提供了保障,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未来,公司将在现有公司治理水平上不断完善,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公司合规运作;加强质量管理,进一步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并加强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各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持续优化现有业务流程,并梳理新业务管理流程,借助信息化工具实现高效管理目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同时,公司将持续深化落实内部审计工作,证券部、财务部、审计部等相关部门协同推动风险防控措施的执行,重点开展内部专项审计,确保审计结果的持续跟踪与有效反馈,以高质量内部审计助力公司合规运行,提高公司运营的规范性和决策的科学性,全面保障股东权益。

六、提高信息披露水平,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的规范化,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全面规范信息披露事务,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水平,增强公司透明度,确保所有投资者有平等机会获取公司信息,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未来,公司将继续严谨、合规、高质量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好投资者获取信息的平等性,致力于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为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将积极参与监管部门组织的信息披露专项培训,加强对内幕信息等重点事项的管理,防范信息披露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工作。一方面,为及时顺畅地与投资者沟通,公司通过邮件、现场调研、电话会议、上证e互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业绩说明会等多形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及时传递公司信息,帮助投资者答疑解惑、了解公司价值;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公司核心高管团队成员共同出席参加业绩说明会,对投资者关注的热点问题集中解答,回应投资者关切。另一方面,公司认真做好投资者反馈、记录并存档,及时将投资者对公司的意见和建议传递给公司管理层,助力公司改进经营,保持公司与投资者之间互相信任、利益一致的关系,形成良性互动。

此外,公司还通过参加券商策略会、举办投资者开放日、邀请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等形式,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

2025年,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不断完善投资者意见传递渠道,详细了解投资者的真实诉求,并通过各种渠道有针对性地回应,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树立市场信心。

七、持续优化完善管理层薪酬管理

公司建立了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及奖金构成,基本工资根据职务职级和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绩效工资、奖金根据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绩效考核情况确定。

2025年,公司将持续优化完善管理层薪酬管理,进一步强化管理层成员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对等,发挥经营指标的牵引作用,充分调动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八、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公司通过多维度方式重点加强关键少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应职责,以切实的行动提升治理水平。公司在上市过程中,“关键少数”人员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就股份限售及稳定股价等方面进行了承诺。公司上市后,除组织“关键少数”人员参加资本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法定培训,同时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关于上市公司合规的系列培训,并对市场发布的新规、典型案例等信息进行梳理传递,以增强董监高合规意识,提升经营管理能力,提高治理水平。

九、持续评估完善行动方案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专注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本方案是公司基于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计划,未来可能会受到国内外市场环境、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有关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5-031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4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3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除上述分红外,本次公司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如发生变动,按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将以2024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02,116,3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126	金玉中
2	00*****760	吴翊璜
3	01*****966	吴翊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26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高尔夫路凤凰创新园

咨询电话:0575-84313688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5-030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且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致圣量化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德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泰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致圣量化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德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泰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45,104,9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6号)同意,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致圣量化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致圣量化2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130,6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公司向特定对象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德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德来1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876,4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公司向特定对象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泰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来1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213,7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

致圣量化2号、德来1号、泰来1号为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德圣”)所管理的基金,合计持有67,200,9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5%,于2024年3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于2024年9月4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近日,公司收到泰德圣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5年5月29日致圣量化2号、德来1号、泰来1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变动公司股份13,185,100股,前述权益变动股份均来源于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截至2025年5月29日,致圣量化2号、德来1号、泰来1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5,104,9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触及1%的整数倍,且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致圣量化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德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3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泰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大恒科技大厦南座6层604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5月29日		
股票简称	三力士	股票代码	002224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万股)	变动比例(%)
致圣量化2号	A股	-885.4300	-0.9815
德来1号	A股	-232.5000	-0.2577
泰来1号	A股	-200.5800	-0.2223
合计		-1318.5100	-1.461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 □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致圣量化2号	3,913.6741	4.3383	3,028.2441	3.3568
德来1号	1,029.4084	1.1411	796.9084	0.8834
泰来1号	885.9176	0.9820	685.3376	0.75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29.0001	6.4615	4,510.4901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

二、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情况产生影响。

2、致圣量化2号、德来1号、泰来1号所持有公司股份系通过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后,致圣量化2号、德来1号、泰来1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5,104,9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

4、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泰德圣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5-27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5,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123%,涉及激励对象6人,本次回购金额合计人民币1,454,519.52元。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至1,018,749,309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